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及加工牛皮之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邁時資本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督斯里劉先生」	指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股權持有人」	指	周女士、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施貴成先生、周峻立先生、周玉嬋女士、羅嘉鳴先生、梁軒誠先生、陸欣女士、譚綺霞女士及沙麗飛女士為持有廣西志冠股權之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擁有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周女士之配偶；
「沙俊奇先生」	指	沙俊奇先生，執行董事、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或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相應交易於相關財務期間應收或應付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或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梧州駿業」	指	廣西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83%及約1.17%；
「梧州中柏」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33%及約1.67%；及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
沙俊奇先生
莫運喜先生
李成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及加工牛皮之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後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ii)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協議

(a)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梧州駿業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梧州駿業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定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支付條款。梧州駿業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b)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梧州中柏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梧州中柏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定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支付條款。梧州中柏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58,350,000元	人民幣70,030,000元	人民幣77,03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12,750,000元	人民幣15,300,000元	人民幣16,830,000元
總計	人民幣71,100,000元	人民幣85,320,000元	人民幣93,8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向梧州駿業購買	人民幣40,222,000元	人民幣34,521,000元	人民幣29,129,000元
向梧州中柏購買	人民幣8,206,000元	人民幣8,643,000元	人民幣5,412,000元
總計	人民幣48,428,000元	人民幣43,164,000元	人民幣34,541,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4,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元	人民幣92,000,000元

梧州駿業提供之包裝物料用於食品內包裝，可直接接觸食品，出於衛生及安全角度考慮，所需之包裝物料質量標準較高，而梧州中柏提供之包裝物料為用於外包裝之一般紙箱，不可直接接觸食品。

儘管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提供之包裝物料在類型、用途及質量標準上存在差異，本集團應付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採購價乃按相同定價基準釐定，即參考相關包裝物料之現行市價，以及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

(ii) 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裝物料之價格將上漲約5.0%，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4.7%；

(iii) 考慮到本集團之銷售計劃及預期生產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裝物料之使用量將增加約10%。於制定本集團之銷售計劃時，我們已考慮整體經濟復甦及肉製品行業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復甦，以及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之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其中S系列新產品錄得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增長動力之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絕大部分源自膠原蛋白產品)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2.7%。同時，S系列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43%，而銷售額由人民幣1.34億元增加47%至人民幣1.97億元，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份額由31%大幅增加至43%，本集團產品結構優化成效斐然。鑑於該銷售增長、本集團產品組合預期向S系列及其他高端中大口徑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轉移，以及本集團預期生產需求，董事認為包裝物料使用量預期每年增加約10%屬合理；

(iv) 於估計今年最後四個月之交易金額時，梧州駿業於今年前八個月供應之包裝物料過往交易金額首先向下調整約15%，以剔除主要因舊存貨重新包裝及更換二零二六年七月廣西水災損毀之包裝物料而產生之非經常性採購。梧州中柏供應之包裝物料並無作出有關向下調整。鑑於第四季度通常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業務之旺季，我們已對今年前八個月之月均使用量應用44%向上調整，以反映有關季節性因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膠原蛋白腸衣於各年度最後四個月之月均銷售額較各年度前八個月之月均銷售額平均高出45%。剔除最高及最低的年度增幅後，平均增幅為43%。44%向上調整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之二零二五年全年實際銷售表現後釐定；及

(v) 約5%之合理緩衝作為應急儲備，為本集團在市場需求意外激增、單位採購價格波動或新產品研發產生之額外原材料需求等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營運靈活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公開記錄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唯一供應商。該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均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包裝物料之頻繁訂單可交付至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無需本集團維持高庫存水平，從而降低儲存成本。

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且(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就包裝物料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包裝物料之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合約，以確保合約所列單價與報價所載單價一致。此外，於接獲發票後，其將核實發票所列單價與合約所載單價一致、貨品已收取，以及付款乃根據合約之付款條款作出。本公司管理層將按季度審閱交易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監察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任何發現的重大不尋常情況或偏差將呈報公司秘書審閱及採取補救行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c)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西志冠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廣西志冠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廣西志冠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牛皮或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牛皮之購買價及加工費。

定價準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乃經參考牛皮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牛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牛皮質量差異。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牛皮加工服務包括牛皮清洗、浸灰、脱灰、切割、包裝及冷藏。釐定市場加工費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加工服務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差異。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支付條款。

為免生疑，廣西志冠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443,890,000元	人民幣532,670,000元	人民幣585,2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	人民幣377,124,000元	人民幣310,734,000元	人民幣189,151,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應付之牛皮購買價及加工費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410,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000元	人民幣590,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ii)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估計價格將上漲約5.0%，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

(iii) 考慮到本集團之銷售計劃、預期生產需求以及產品組合持續向S系列及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轉移，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牛皮使用量將增加約10%。於制定本集團之銷售計劃時，我們已考慮整體經濟復甦及肉製品行業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復甦，以及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之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其中S系列新產品錄得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增長動力之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絕大部分源自膠原蛋白產品)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2.7%。同時，S系列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43%，而銷售額由人民幣1.34億元增加47%至人民幣1.97億元，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份額由31%大幅增加至43%，本集團產品結構優化成效斐然。鑑於該

銷售增長、本集團產品組合預期向需要更高品質一級牛皮之S系列及其他高端中大口徑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轉移，以及本集團預期生產需求，董事認為牛皮使用量預期每年增加約10%屬合理；

(iv) 由於季節性因素，每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業務之旺季。為釐定今年最後四個月牛皮之預期使用量，我們已對今年前八個月之月均使用量應用44%向上調整，以反映有關季節性因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膠原蛋白腸衣於各年度最後四個月之月均銷售額較各年度前八個月之月均銷售額平均高出45%。剔除最高及最低的年度增幅後，平均增幅為43%。44%向上調整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之二零二五年全年實際銷售表現後釐定；及

(v) 約5%之合理緩衝作為應急儲備，為本集團在市場需求意外激增、單位採購價格波動或新產品研發產生之額外原材料需求等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營運靈活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西志冠為一家設有完備環保設施、先進廠房及設備及具備強大供應能力之管理完

善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梧州市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因而可於短時限內向本集團供應新鮮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牛皮運營管理。

董事確認，廣西志冠一直是並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牛皮之主要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該集中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增加S系列及其他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需要更高質量的一級牛皮。由於二級牛皮質量普遍較低，較不適合用於該等產品，故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逐步減少二級牛皮之使用，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大幅停止使用二級牛皮。廣西志冠一直能夠以最低價格供應及加工符合本集團在質量、新鮮度、加工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方面要求之一級牛皮。

董事認為，儘管向廣西志冠採購之過往及預期比例較高，惟該集中不會對廣西志冠產生不當依賴，以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i) 本集團所使用之牛皮並非廣西志冠專有或獨家供應。一級牛皮並非稀缺產品，其分級主要取決於牛隻的性別、年齡、部位及品種等因素。因此，一級牛皮可隨時從市場採購；

(ii) 本集團已在廣東及廣西物色四名替代供應商，其中兩名過往曾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儘管目前並無任何單一替代供應商具備足夠產能完全取代廣西志冠，惟該四名替代供應商合共將能夠滿足本集團對一級牛皮及加工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估計，磋商相關商業條款並完成向該等替代供應商過渡之過程約需一至兩個月。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接獲之報價，該等替代供應商所報價格一般較廣西志冠所報價格高約5%；

(iii) 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適合本集團使用之未加工牛皮，並委託符合本集團食品生產標準之其他加工商進行加工。其後，該已加工牛皮可用作本集團之原材料；

(iv)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倘其他供應商之定價、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或更為合適，本集團保留完全酌情權可向彼等採購牛皮及╱或牛皮加工服務；

(v) 根據其現行生產及銷售水平，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生產之牛皮原材料以及足以應付至少六個月銷售之膠原蛋白腸衣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預期可在廣西志冠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時，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緩衝期以安排替代採購；

(v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比較廣西志冠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考慮產品質量、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以確保廣西志冠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促進識別及評估替代供應商；及

(vii)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業務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顯示廣西志冠將停止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牛皮或提供加工服務之事實或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措施管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之供應商集中風險。

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高質量牛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及本集團其他膠原蛋白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及減少設備之資本投資及加工牛皮之相應人力資源，且(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至少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且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向最少兩名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牛皮之價格及運輸成本、交付時間及質量。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此外，就買賣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合約，以確保合約所列單價與報價所載單價一致。此外，於接獲發票後，其將核實發票所列單價與合約所載單價一致、貨品已收取，以及付款乃根據合約之付款條款作出。本公司管理層將按季度審閱交易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監察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任何發現的重大不尋常情況或偏差將呈報公司秘書審閱及採取補救行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梧州駿業

梧州駿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83%及約1.1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中柏

梧州中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33%及約1.6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志冠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由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廣西志冠之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先生	35%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之顧問	1%
蔡月卿女士，前執行董事*(附註1)*	1%
茹希全先生，前執行董事*(附註2)*	1%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1%
施貴成先生，前執行董事*(附註3)*	1%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2%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胞姐／妹	2%
羅嘉鳴先生	1%
梁軒誠先生	1%
陸欣女士	1%
譚綺霞女士	1%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胞姐／妹	1%
總計：	100%

附註：

1.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2.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3. 施貴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692,755,5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40%)中擁有權益，而莫運喜先生於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中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施貴成先生、羅嘉鳴先生、梁軒誠先生、陸欣女士及譚綺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廣西志冠根據中國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自願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其所在地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之地方發證機關梧州市行政審批局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將促使廣西志冠於該許可證屆滿前及時申請續期，並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維持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周女士及沙俊奇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莫運喜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i)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女士及沙俊奇先生合共於1,710,975,5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96%)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施貴成先生、周玉嬋女士及羅嘉鳴先生合共於1,786,295,5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30%)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29至51頁「邁時資本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9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及加工牛皮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6頁及第29至5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及加工牛皮之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統稱「**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中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ii)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　貴公司、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i)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iv)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足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之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

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16,812	1,023,274	443,914	455,957
毛利	171,083	104,732	51,721	20,01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8,900	(66,671)	(39,086)	(43,882)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23.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16.8百萬元增加約0.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採用薄利多銷的政策，據此，　貴集團盡力促銷舊工藝產品以及和過去年度新產品和設備改造試製有關的成品。　貴集團的「炸」、「脆」、「鮮」、「嫩」、「亮」、「彩」S系列六大產品自二零二四年推出市場以來，　貴集團積極推進新產品市場推廣，市場認可度顯著提升。S系列產品銷售穩步提升，由於客戶陸續從舊產品轉為使用新產品的趨勢，二零二五年新品銷售佔總銷量超過40%，繼續推進產品結構升級換代。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約38.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撇銷及撥備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6.4百萬元；(ii)二零二五財年之原材料成本、能源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增加約8.8%、6.3%及8.7%，至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iii)對舊工藝產品以及和過去年度新產品試製有關的成品實行加速銷售的優惠政策，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6.1百萬元，主要因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所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增加約2.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通過薄利多銷的政策促銷舊工藝產品以及和過去年度新產品和設備改造試製有關的成品；及(ii)　貴集團持續推廣其S系列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優化新產品與終端用戶的匹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成功開發多個採用新產品的客戶。新產品銷售量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約43%，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47%；新產品銷售佔比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1%提升至約43%，產品結構優化成效斐然。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61.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撇銷及撥備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7百萬元；(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能源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8.5%、5.9%及4.8%，至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及(iii)持續實施優惠政策以加速銷售舊工藝產品，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約12.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就若干存貨審慎作出撇銷及撥備導致毛利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829,180	2,764,619	2,674,300
負債總額	536,489	638,303	597,228
資產淨值	2,292,691	2,126,316	2,077,072

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64.6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26.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835.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及(iv)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資產總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4.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74.3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00.9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856.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0.7百萬元；及(iv)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74.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

負債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38.3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負債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7.2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2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97.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1.2 梧州駿業之資料

梧州駿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83%及約1.1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梧州中柏之資料

梧州中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33%及約1.6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4 廣西志冠之資料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由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1]，中國二零二五年豬牛羊禽肉總產量約為100.72百萬噸，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4.2%。該增長為下游肉製品市場帶來正面支持，並因而帶動肉類加工價值鏈原材料(包括 貴公司主要產品膠原蛋白腸衣等)之需求。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推出S系列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以來一直積極推廣，而新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銷售佔比已達約43%。吾等認為， 貴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將令 貴集團持續需要用作生產用途的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牛皮及相關加工服務。

2.1 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包裝物料(包括紙箱及紙盒)乃 貴集團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包裝、儲存及交付所需。據管理層告知，包裝物料之用量一般與 貴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產量及銷量相關。隨著產量及銷量增加，內包裝及外包裝物料之相應用量一般亦會增加，惟須視乎產品組合、包裝規格及每件包裝所含產品數量等因素而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充足之包裝物料採購安排以支持其生產及銷售計劃，在商業上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梧州駿業主要供應用作內包裝、可能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物料，而梧州中柏主要供應用作外包裝之普通紙盒。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梧州駿業持有之現行《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並注意到該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吾等亦已盡力查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存之公開許可記錄，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梧州駿業仍為梧州市唯一持有該等產品有效許可證之供應商。鑑於梧州駿業供應之包裝物料用作食品之內包裝，吾等認為相關許可證及相關之生產與衛生標準，與 貴集團甄選供應商具相關性。

[1]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均設於　貴集團位於梧州之生產基地附近。因此，頻繁的包裝物料訂單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送達，而無須　貴集團維持高水平之包裝存貨，從而使　貴集團可按實際生產需求靈活調整其採購，並降低其存貨持有及儲存成本。此外，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已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此種長期合作關係已使梧州駿業與梧州中柏能夠更全面及更深入地了解　貴集團之產品規格及業務需求，從而達致更具成效及更具時效之業務合作。

經考慮　貴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之包裝物料持續需求、食品安全及質量考量、供應商之地理位置鄰近，以及彼等長期業務及合作關係，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就其日常生產及銷售活動確保包裝物料之穩定及高效供應。

2.2　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牛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據管理層告知，牛皮之質量及新鮮度直接影響　貴集團製成品之加工效率、生產成本、產出率及質量。因此，穩定供應符合　貴集團規格之牛皮，對其生產之持續性及效率至為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之S系列及其他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需要更高質量的一級牛皮。由於二級牛皮質量普遍較低，較不適合用於該等產品，故　貴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逐步減少二級牛皮之使用，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大幅停止使用二級牛皮。廣西志冠一直能夠供應及加工符合　貴集團在質量、新鮮度、加工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方面要求之一級牛皮。因此，　貴集團轉向高端腸衣產品，已提升維持一級牛皮穩定供應及合適加工服務之重要性。

據管理層告知，廣西志冠已設立環保設施、生產廠房及加工設備，並具備強大供應能力。其生產基地設於梧州，並鄰近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使新鮮牛皮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送達及加工。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廣西志冠自願申請並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　貴公司將促使廣西志冠於該許可證屆滿前及時申請續期，並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維持有效許可證。儘管該許可證並非牛皮供應商之強制性先決條件，惟吾等認為其對評估廣西志冠之生產環境、食品安全管理及質量控制標準具有相關性。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廣西志冠之間的過往交易記錄，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牛皮採購及加工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7.1百萬元、人民幣3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百萬元。此外，吾等已獨立於企查查[2]進行查冊，並注意到廣西志冠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五年有266人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顯示廣西志冠具有既定的經營規模。根據廣西志冠於審閱期內實際向　貴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之情況及上述公開資料，吾等認為廣西志冠具備相關供應及加工能力，以滿足　貴集團對牛皮之需求。此外，將相關加工工序外判予廣西志冠，使　貴集團得以減少加工設備之資本投資，以及就內部進行該等加工所需之相應人力資源。再者，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廣西志冠已維持逾10年之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此種長期合作關係已使廣西志冠能夠更全面及更深入地了解　貴集團之產品規格及業務需求，從而達致更具成效及更具時效之業務合作。

儘管廣西志冠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牛皮之主要供應商及加工服務提供商，惟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亦未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審閱期內取得之報價記錄，並注意到兩名獨立供應商就同類別及質量的牛皮以及同範疇的加工服務提供報價。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之過往報價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物色四名位於廣東及廣西之替代供應商，其中兩名過往曾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往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目前並無任何單一替代供應商具備足夠產能完全

2　企查查(**www.qcc.com**)是一個線上商業資訊平台，提供中國企業之公開公司資料。

取代廣西志冠，惟該四名替代供應商合共將能夠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　貴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適合自身使用之未加工牛皮，並委聘符合其食品生產標準之其他加工商。儘管更換供應商可能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惟　貴集團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生產之牛皮原材料以及足以應付至少六個月銷售之膠原蛋白腸衣在製品及製成品。經考慮從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貴集團過往向其他供應商之採購及其存貨水平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實際上可獲得替代供應來源，且　貴集團於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時有合理緩衝。

經考慮牛皮對　貴集團生產之重要性、　貴集團轉向高端產品所帶來之日益提高之質量要求、廣西志冠之供應及加工能力、其生產基地鄰近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外判加工服務所帶來之成本節省，以及長期之業務及合作關係，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維持所需質量之牛皮及加工服務之穩定供應。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期限及其他條款 ： 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及梧州駿業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梧州中柏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及梧州中柏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 貴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 貴集團要求後，由 貴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定價準則 ： 貴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 貴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支付條款。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向 貴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包裝物料之採購價格將參考其市價釐定。於釐定市價時， 貴集團將向兩至三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應付予梧

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價格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

於評估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須至少向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考慮包裝物料之價格、產品規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且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所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為 貴集團在下訂單前將關連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進行比較提供了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採購部將向至少兩名包裝物料之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並整體考慮包裝物料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所有取得之報價將提交予 貴集團監管採購部之副總裁審批，並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

據管理層告知，包裝物料之市價維持相當穩定，因此包裝物料之報價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上，並適用於相關報價期間內之採購。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門會於報價期間監察現行市價，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將取得更新報價。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以核實上述甄選供應商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取得三套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關(i)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採購內包裝物料；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採購外包裝物料之報價記錄。根據吾等對所取得之六份報價記錄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相同或相若規格之包裝物料，向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如適用)以及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此乃符合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下之慣例；及(ii)梧州駿業或梧州中柏獲選乃基於其提供之價格經考慮產品規格後不高於各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由於報價程序之頻率低於日常採購交易，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報價記錄數量(涵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足以核實已設有內部措施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且樣本數量足夠並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就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於(i)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之上半年及下半年；及(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之採購，各

選取一套發票及相應付款記錄。吾等已將所取得之十套交易記錄樣本與相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交易記錄樣本之實際採購價格與該等報價記錄一致。鑑於吾等取得並審閱之文件及記錄樣本已涵蓋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吾等認為文件及記錄之樣本量屬充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吾等上述進行之盡職審查步驟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信納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各自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廣西志冠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期限及其他條款	：	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及廣西志冠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廣西志冠之每宗交易，於 貴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牛皮或加工服務符合 貴集團要求後，由 貴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牛皮之購買價及加工費。

定價準則 :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乃經參考牛皮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牛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牛皮質量差異。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牛皮加工服務包括牛皮清洗、浸灰、脱灰、切割、包裝及冷藏。釐定市場加工費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加工服務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差異。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支付條款。

為免生疑，廣西志冠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牛皮之採購價格將參考兩至三家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市價釐定，當中計及供應商之所在地、運輸成本及牛皮質量。加工費將參考兩至三家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收費釐定，當中計及其所在地、運輸成本、服務質量及其他條款。廣西志冠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應不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條款。

於評估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須至少向兩家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考慮包牛皮之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加工費、服務質量及運輸成本，且廣西志冠所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為 貴集團在下訂單前將廣西志冠所提供之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進行比較提供了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之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並整體考慮牛皮價格及運輸成本、交付時間及質量。所有取得之報價將提交予 貴集團監管採購部之副總裁審批，並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

據管理層告知，牛皮及加工服務之市價維持相當穩定，因此牛皮及加工服務之報價一般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上，並適用於相關報價期間內之採購或服務。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門會於報價期間監察現行市價及加工費，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將取得更新報價。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以核實上述甄選供應商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取得五套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採購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之報價記錄。根據吾等對所取得之報價記錄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a)相同或相若等級及質量之牛皮；及(b)相同或相若範圍之牛皮加工服務，向廣西志冠以及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此乃符合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下之慣例；及(ii)廣西志冠獲選乃基於其提供之價格經考慮牛皮質量、加工費及運輸成本後不高於各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由於報價程序之頻率低於日常採購交易，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報價記錄數量(涵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足以核實已設有內部措施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且樣本數量足夠並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就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於(i)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自之上半年及下半年；及(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之採購或獲提供之服務，各選取一套發票及

相應付款記錄。吾等已將九[3]套交易記錄樣本與相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交易記錄樣本之實際採購價格及加工費與該等報價記錄一致。鑑於吾等取得並審閱之文件及記錄樣本已涵蓋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吾等認為文件及記錄之樣本量屬充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吾等上述進行之盡職審查步驟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信納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五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4.1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 *(使用率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58,350,000	70,030,000	77,030,000	52,000,000	63,000,000	75,000,000
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12,750,000	15,300,000	16,830,000	12,000,000	14,000,000	17,000,000
總計	**71,100,000**	**85,320,000**	**93,850,000**	**64,000,000**	**77,000,000**	**92,000,000**
過往金額	48,428,000	43,164,000	34,541,000*附註1*			
使用率	68.1%	50.6%	36.8%			

3 鑑於就牛皮加工服務開具的發票已涵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兩個期間，故二零二五年牛皮加工服務僅取得一套交易記錄樣本。

4.2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 *(使用率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443,890,000	532,670,000	585,250,000	410,000,000	490,000,000	590,000,000
過往金額	377,124,000	310,734,000	189,151,000*附註1*			
使用率	85.0%	58.3%	32.3%			

附註：

1. 二零二六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使用率乃按該八個月期間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吾等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六年估計交易金額、估計年度價格上漲5.0%、預期年度使用量增加10.0%、 貴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及5.0%之應急緩衝後釐定。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之計算表，並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估計交易金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之估計採購額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集團銷售週期之季節性。於估計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之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梧州駿業供應之包裝物料(用作食品內包裝，可能直接接觸食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調約15.0%，或約人民幣4.4百萬元，由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向下調整至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調整旨在剔除主要因舊存貨重新包裝及更換二零二六年七月廣西水災損毀之包裝物料而產生之非經常性採購。管理層並無對梧州中柏供應之包裝物料、牛皮或牛皮加工服務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吾等已審閱過往採購金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梧州駿業之經調整月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應月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之範圍內。

由於向下調整已剔除被視為非經常性之採購，並避免高估二零二六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吾等認為該調整屬合理。其後，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正常化月均交易金額作出約44.0%之向上調整，以預測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之估計每月交易金額。據管理層告知，採用44.0%向上調整乃因　貴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第四季度通常為銷售旺季。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每月銷售額，並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之月均銷售額與一月至八月之月均銷售額進行比較。根據我們的審閱，於該六年期間，九月至十二月的月均銷售額較一月至八月之月均銷售額平均高出約44.6%。由於該審閱涵蓋連續六年，且44.0%向上調整與歷史平均值約44.6%大致相符，吾等認為於估計二零二六年餘下四個月交易金額時所應用44.0%向上調整，與　貴集團之過往銷售模式一致。

就估計年度價格上漲5.0%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4.7%。吾等亦從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8.5%、5.9%及4.8%。據管理層告知，該等增加乃產品組合變動以及單位成本與銷量均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吾等認為，用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5%年度價格上漲，就應付預期整體經濟增長及　貴集團生產成本長遠持續增加而言屬合理。

就預期年度使用量增加10.0%而言，吾等注意到該估計使用量增長高於過往銷售增長，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錄得同比銷售增長約0.6%，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同比銷售增長約2.7%。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預期年度使用量增加10%乃為應付　貴集團之銷售計劃及預期生產需求，該等計劃及需求與其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新產品銷售佔比之策略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整體銷售錄得同比增長，其中S系列產品錄得顯著增長。此外，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新產品之銷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43%及47%，而該等產品之銷售佔比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31%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43%。吾等亦從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擬擴大其中大口徑及S系列高端腸衣產品之生產規模，並改造其膠原蛋白腸衣高質量生產線。管理層深信，該等發展將支持　貴集團未來之持續銷售增長，從而導致產量及對包裝物料與牛皮之需求相應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

等認為預期年度使用量增加10.0%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5.0%之緩衝，以應付市場需求意外增加、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及新產品研發可能需要之額外原材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曾為新產品之開發及試產而進行額外採購。鑑於緩衝僅限於5.0%，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5.1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其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之估計交易金額，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價格上漲、預期使用量增加、季節性及應急緩衝後計算得出。吾等亦已核對算術計算，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相關計算表一致。

儘管過往使用率低於現有年度上限，惟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六年更新後之估計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之預期需求而釐定，而非基於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亦未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實際採購將根據　貴集團之實際生產及銷售需求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外，牛皮使用量之預期增加亦已考慮　貴集團產品組合持續向S系列及其他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轉移。該等產品需要更高質量的一級牛皮，而　貴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逐步減少二級牛皮之使用，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大幅停止使用二級牛皮。因此，S系列及其他高端產品之持續增長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對一級牛皮及相關加工服務之需求。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其乃基於

二零二六年之估計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價格上漲、預期使用量增加、季節性及應急緩衝後計算得出。吾等亦已核對算術計算，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相關計算表一致。

儘管過往使用率低於現有年度上限，惟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六年更新後之估計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之預期牛皮需求而釐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亦未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3.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審閱期內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取得之報價記錄樣本，連同按其中所載基準選取之發票樣本及相應付款記錄。吾等注意到相關關連供應商收取之價格與相關報價記錄一致，並符合各自現有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相關確認。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據　貴公司確認，其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上述吾等之審閱結果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適用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梁柱桐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之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92,755,510	52.40%
沙俊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20,000	0.56%
拿督斯里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14,906,424	12.84%
莫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李成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	0.01%

附註：

(1) 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有限公司(「**富通**」，持有1,282,821,510股股份)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持有

251,668,000股股份)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直接持有158,266,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督斯里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及亮置有限公司(「**亮置**」)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及亮置分別持有78,936,000股股份及335,970,424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及亮置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香港神冠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000	100%
周女士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100%
周女士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5,454	100%
周女士	仙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100%

*附註：*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冠盛則持有富通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且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282,821,510	39.71%
仙盛	實益擁有人	251,668,000	7.79%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282,821,510	39.71%
香港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34,489,510	47.50%
	實益擁有人	158,266,000	4.90%
沙曙明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692,755,510	52.40%
亮置	實益擁有人	335,970,424	10.40%
天坤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585,266	6.86%
韋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73,545,266	8.47%

附註：

(1) 冠盛持有富通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

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韋誠先生持有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而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221,585,266股股份及51,96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共同董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名單：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i) 周女士	香港神冠 冠盛 仙盛 富通
(ii) 拿督斯里劉先生	亮置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7至48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冠上貿易有限公司(「**廣西冠上**」)(作為承租人)與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冠房地產**」)(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續租位於梧州並用作本集團產品展示及銷售網點之商業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8,629元。周女士及莫運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持有神冠房地產之79%及3%股權。因此，周女士及莫運喜先生各自於根據該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之物業中擁有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廣西冠上(作為承租人)與梧州市神冠購物廣場有限公司(「**神冠購物廣場**」)(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續租位於梧州並用作本集團產品展示及銷售網點之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5,600元。周女士及莫運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持有神冠購物廣場之88%及3%股權。因此，周女士及莫運喜先生各自於根據該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之物業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之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guan.com.hk)刊發不少於14日：

(i)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ii)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iii)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及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8.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隨附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四名執行董事(即周亞仙女士、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